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1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心漪

債務人 陳聰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伍萬參仟貳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